

理学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和科研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一个相对高危的场所。突发事故发生时，在场教师、实验人员及事故责任人有责任迅速组织、指挥、疏散学生有序离开现场，并对现场受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，切断事故源，阻止事故扩大，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做好现场保护，及时向学院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消防部门报告。本预案旨在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可能的突发安全事故，保护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，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正常运转，防止环境污染，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。

实验室应有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手段，预防为主，责任到人。

一、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

为了更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，做到各负其责，学院成立“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小组”，院办和实验中心负责协调合作，各系与中心负责具体实施。

“院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”由院领导、各学科带头人、省重点实验室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实验教学中心主任（副主任）、各系主任（副主任）、院办公室主任组成。

二、巡查制度与突发事件防范措施

1. 巡查与事故防范制度。成立实验室安全巡查小组《另文》，明确分工，定期检查监督实验室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2. 各实验室应做好日常检查工作。每次使用前要检查电路、电器、水管、煤气阀和药品柜等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，并做到及时处理，及时报告。每天下班前检查督促实验人员关闭所有的水、电、煤气，门窗和通风系统等；大型仪器管理人员严格按规范操作管理，确保安全。

3.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督促实验室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工作，并做好经常性的随检工作。

4. 实验室中各类实验器材、化学药品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。实验人员应经常检查实验器材、化学药品的安全情况，及时清理过期的药品。危险、有毒药品从严管理，剧毒药品采用保险柜存放。

5. 各楼层或实验室中常备有效灭火器、沙箱和药品急救箱等。

三、事故应急预案

1. 意外化学腐蚀、烧伤事故发生时，应迅速解脱伤者被污染衣服，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干净皮肤，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，或用适合于消除这类化学药品的特种溶剂、溶液仔细洗涤烫、烧伤面。对眼部烫、烧伤后，立即用洗眼器冲洗（不得用水直冲眼部），再用纯净水洗涤眼睛，并及时送医院诊治。

2. 有毒、高挥发性化学试剂不慎暴露于公共环境时，应及时通知系（中心）安全联系人，做好清理工作并告知处理情况。中毒事故发生时，应立即用湿毛巾捂住嘴、鼻，将中毒者从中毒现场转移至通风清洁处，采用人工呼吸、催吐等急救方法帮助中毒者清除体内毒物，送医务人员治疗。也可通过排风、用水稀释等手段减轻或消除环境中有毒物质的浓度，必要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，保护好现场。

3. 化学危险气体爆炸事故发生时，应马上切断现场电源、关闭气源阀门，立即将人员疏散和将其他易燃易爆物品迅速转移，并根据火情用灭火器扑火，同时拨打火警电话 119。

4. 有机物或能与水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的药品着火，应用专用灭火器或沙子扑灭，不得随意用水灭火，以免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。

5. 用电仪器设备或线路发生故障着火时，应立即切断现场电源，将人员疏散，并组织人员用灭火器进行灭火。

6. 发生被盗、失窃等事故后，立即向学院和保卫处报告，并保护好事故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破案。

（紧急电话）报警电话：110 火警：119 急救：120
学校保卫处：84395110 化学楼物业：17798528736（马师傅）
化学系：13611518976（陶亚奇）
化学教学实验中心：13851572221（吕波） 院办：84395204